

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第二包)

征 集 文 件

征集项目编号: TGKX2024-002

征 集 人: 甘谷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天水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94

附件：1. 商务偏离表

2. 技术偏离表

3.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注：具体页码以实际内容所在页码为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征集文件编号：TGKX2024-002

2. 项目名称：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4. 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大米（25kg/袋）150.00元；小麦粉（25kg/袋）120.00元；菜籽油（20L/桶）350.00元；大肉（1kg）32元；鸡蛋（不少于55g）1.0元。纯牛奶（200ml/盒）2.5元；苹果汁（250ml/盒）2.0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1	大米	25kg/袋	袋	17120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数量以中标单价和预算金额换算确定
	2	小麦粉	25kg/袋	袋	46620	
	3	菜籽油	20L/桶	桶	12840	
	4	大肉	1kg	kg	346860	
	5	鸡蛋	不少于 55g	个	5827200	
	6	纯牛奶	200ml/盒	盒	1942400	
2	1	苹果汁	250ml/盒	盒	1942400	

第一包征集2家供应商为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提供大米、小麦粉、菜籽油、大肉、鸡蛋、牛奶。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第二包征集2家供应商为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提供苹果汁。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6.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框架协议期限1年。

7.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可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自 2024 年 03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2. 地 点：天 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或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3. 方式：供应商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对应的
征集项目公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征集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
业务。

4. 售价：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1.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时00分前（北京
时间）

2.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在线提交。

3. 线上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
受理。

4. 线上开启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启厅(建设路185号
原市政府政务大厅)

5.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审活动改变
为通过“甘 肃 中 工 国 际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请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编制
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启系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启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启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启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启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启大厅”，进入本项目开启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启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征集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征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征集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办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

4. 征集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详见征集文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启会议。对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6.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登记，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登记：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7.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甘谷县教育局

地 址：甘谷县南大街2号

联系方式：0938-3410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1701室

联系方式：0931-8651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延

电话：0931-8651361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征集内容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名 称：甘谷县教育局 地 址：甘谷县南大街2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1701室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9.1	投标语言： 中文
12.1	1.本项目按单价报投标价。 2.本次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单价（完税法）应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需的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5.	投标保证金：该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3.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6.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U盘一份。若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张延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 电 话：181522221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	(1) 清楚标明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包号及“在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开标和评标	
22.	线上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线上开启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四</u>开启厅。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在线提交，利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
28.	评审方法：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为直接选定

2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1.3	确定入围供应商:第一包征集2家供应商为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提供大米、小麦粉、菜籽油、大肉、鸡蛋、牛奶。第二包征集2家供应商为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提供苹果汁。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8.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实方式采用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7.	补充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征集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征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征集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启系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启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启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启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启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

	启大厅”，进入本项目开启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 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其 它	
	1.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3.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征集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 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6.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盖供应商鲜章或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7. 本次招标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每包供应商实地踏勘其投标包所对应的甘谷县 6 所学校。第一包供应商踏勘（甘谷县六峰初中、甘谷县

	大像山镇杨场小学、甘谷县新兴镇谢家小学、甘谷县新兴小学、甘谷县六峰镇苍耳王小学、甘谷县土桥初级中学）。第二包供应商踏勘（甘谷县新兴镇姚庄小学、甘谷县康家滩初级中学、甘谷县磐安初级中学、甘谷县四十铺小学、甘谷县大像山镇西城区九年制学校、甘谷县张家景文泽学校）。 踏勘的目的主要是对所投包各个学校进行初步了解并判断其所投产品仓储地点、运输、配送及售后服务方式、编写实施方案和准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至获取征集文件结束后2日历天内（结束日当天17时前）到其投标项目所在学校了解项目情况，按征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现场踏勘证明”。在现场踏勘结束后，在其踏勘的6所学校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证明”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每包供应商应将6所学校（少1所学校按不响应征集文件对待）“现场踏勘证明”复印件于现场踏勘结束日之后2日历天内（结束日当天17时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装入响应文件，“现场踏勘证明”原件和样品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开标现场凡是没有出具“现场踏勘证明”（原件）的供应商均视为没有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其响应文件按不响应征集文件对待。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日历天内自行下载钉钉软件并添加钉钉账号（1815222211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5分钟在钉钉建立开标会议群用于在线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添加钉钉账号造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者后果自行承担。添加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包号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1.1 “征集人”系指甘谷县教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征集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1.4 “中标供应商”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征集人提供的征集标的。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技术协助、演出、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甲方”系指甘谷县教育局。

1.8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征集说明

3.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向本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并得到征集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征集来择优征集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征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

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2 采购代理机构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征集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竞争择优、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采取框架协议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3.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征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二、征集文件

3. 征集文件构成

3.1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3.1.1 征集公告（投标邀请）

3.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1.3 采购需求

3.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5 响应文件格式

3.1.6 评标办法

3.1.7 附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4.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

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4.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征集文件获取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征集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5.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6.1.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

6.1.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6.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1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投标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启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6.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6.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

章后装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6.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评标，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6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7. 限制投标要求

7.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次征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标和技术商务标组成。供应商应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资格标编制要求

- (1) 供应商承诺书。
-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10.1.2 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函。
- (2)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 (3) 供应商为本次征集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演出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

(7)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 6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不响应征集文件对待。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0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2. 投标报价

12.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进行单价报价，单价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所需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单价（完税法）应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需的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2.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合同和商务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1）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2）中列出（供应商应将商务和技术如实填写，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仅为复制粘贴征集规格的视为无效投标。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2.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本次投标报价按单价报价，单价（完税价）应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需的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服务费 etc 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2.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12.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养护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对照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

14.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 条时应注意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规格与要求标准应严格执行。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方式和金额递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征集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 15 条之规定。

15.3.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4 在开启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15.8.4 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征集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3 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若为网上开启，各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张延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岷山佳苑66号楼1单元101室

电 话：18152222112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征集文件对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6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除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投标对待。

17.7 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启唱标，供应商需将开启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启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封口处仅加盖密封印章后单独提交。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加盖密封印章。

18.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写明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响应文件日期）_____时（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8.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8.1、18.2、18.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仅加盖密封印章，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9.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和串通投标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3 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4 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启与评标

22. 开启

2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1 网上递交：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启系统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启前供应商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启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启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启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启大厅”，进入本项目开启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启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2.2 开启程序

22.2.2.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2.2 开启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启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2.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征集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和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供应商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 开启结束。

22.2.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启或对开启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2.2.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征集人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2.2.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2) 电子征集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2.2.3 开启异议

22.2.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

征集人或征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2.4 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3 线下开启（本项不适应）

22.3.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3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启记录，开启记录包括按第 22.3 条的规定在开启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2.3.5 公开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征集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工作人员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2.5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程序

25.3.1供应商资格审查；

25.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5.3.3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25.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5.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4资格性审查

25.4.1开启结束后，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4.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征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 （2）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5符合性审查

25.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2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不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征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应）。

(6) 响应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征集文件。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征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5) 商务技术文件及材料未提供完整的；
- (1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征集文件内容的；
- (18)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未能提供的。
- (19)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0) 供应商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 (21)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8 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8.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5.8.2 样品体现供应商名称、品牌，或对已有无法消除的品牌未做隐蔽处理的。

25.8.3 样品未按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格及要求提供的。

25.9 对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征集人统一保存为其产品验收提供依据，样品数量不计入供货总数量。

2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征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25.9.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相关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按照相关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响应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5.9.2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3.1.1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相关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3.1.1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3.1.1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26.2.1.1 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26.2.1.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26.2.1.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征集数量调整合价；

26.2.1.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26.2.1.5 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26.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征集项目“开启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6.2.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4 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26.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6.1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8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9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10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审方法

28.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8.1.1 第一阶级评审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8.1.2评审标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

28.1.3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第一包征集2家供应商为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提供大米、小麦粉、菜籽油、大肉、鸡蛋、牛奶。第二包征集2家供应商为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提供苹果汁。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8.1.4其他

28.1.4.1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1.4.2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技术规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8.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28.2.1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28.2.2标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8.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单位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8.4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28.4.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8.4.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8.4.3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4.4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

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征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6%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征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及主管预算单位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 6.7.1.1 (4) 的有关规定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征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征集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 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原件带至开启现场以备核验。

29.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投标, 将取消其投

标资格。

29.4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30. 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0.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入围或者入围候选供应商，按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征集人应当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1. 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1.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1.5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响应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类似项目业绩；
- (2) 企业财务状况；
- (3)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 其他。

32.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符合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种类满足程度和原材料的可追溯性；
- (4) 投标货物品种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投标货物质量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养护费；
- (7) 对投标货物养护的要求；
- (8) 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
- (9) 其他。

六、定标

33. 定标的相关时间要求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定标。

33.2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征集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征集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3.4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询问与质疑

34.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事宜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34.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4.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5.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征集人。

35.3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6.2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6.2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征集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征集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2 征集人在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征集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候选供应商，征集人有权暂停确认征集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征集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

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入围供应商，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8. 合同文件

除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38.1 与征集有关的澄清、说明；

38.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8.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8.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9. 合同价的确定

39.1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9.2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39.4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9.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39.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39.7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十、中标服务费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0.2 入围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原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40.3 入围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场支行

账 号：62001750101051512414

行 号：105821005209

十一、其他

41.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41.1 公开征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41.1.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征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41.1.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征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 征集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

3. 征集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征集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征集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征集候选人，征集人有权暂停确认征集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征集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入围供应商，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征集、采购和实施，实现对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2 GB/T 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2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

2.3 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

2.4 GB/T 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4部分：猪副产品）；

2.5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6 DB 62/T 2463-2014（甘肃省地方标准清真食品包装企业准则）；

2.7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8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9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

2.1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

采购内容	规格及要求	备注
大米	1. 产品规格：每袋净重为 25Kg。 2. 执行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二级大米及以上。 3. 包装制作：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时间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一半。包装袋有明显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志。 4. 严禁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成品。 5. 每一批次大米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 6. 质量要求：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颗粒饱满、无碎粒；具有新鲜米特有香气，无异味	
小麦粉	1. 产品规格：每袋净重为 25Kg。 2. 执行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精致面粉。 3. 包装制作：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 4. 每一批次面粉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 5. 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一半	
菜籽油	1. 产品规格：每桶食用油规格为 20 升。 2. 执行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二级及以上压榨菜籽油或三级及以上浸出菜籽油。 3. 包装制作：采用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塑料桶，要求坚固结实，封口严密。 4. 每一批次食用油供货时，必须提供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单，产品在送达指定学校的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一半	
猪肉	1. 每次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肉品肉质检验合格证（原件）、猪瘟检验报告（原件）、甘肃食品电子一票通（原件备查）等有效凭证，肉体须有动物检疫蓝章和肉品肉质检验章，确保货物食品安全。 2. 所供鲜大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3. 所供鲜大肉品质好，气味正常，肉的色泽、PH 值、肌肉脂肪含量、肌肉嫩度符合标准。 4. 每批次供应的鲜大肉应该足斤足量，按压后立即恢复，外表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体表面，具有香味。若经甲方抽查有大肉存在注水、不新鲜等现象，将给予退回	
牛奶	1. 产品规格：盒装， 200ml， 2. 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必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认证；牛奶必须达到同类食品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必须是纯牛奶	
鸡蛋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不小于 55 克/枚，符合有关质量卫生标准	

苹果汁	1. 苹果汁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2. 100%苹果汁，具有苹果特有的香味，酸甜适口，无异味，无沉淀及外来杂质；可溶性固形物（%） $\geq 10\%$ ，微生物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指标，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3. 产品外包装按要求标识“100%苹果汁”。 4. 硬盒包装净含量 250ml/盒，保质期：配送货物（苹果汁）时不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以生产日期为准）	
-----	---	--

3.1 猪肉类

3.1.1 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肉品肉质检验合格证（原件）、猪瘟检验报告（原件）、甘肃食品电子一票通（原件备查）等有效凭证，肉体须有动物检疫蓝章和肉品肉质检验章，确保货物食品安全。

3.1.2 供应商所供鲜大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兽药残留量应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3.1.3 供应商所供鲜大肉品质好，气味正常，肉的色泽、PH值、肌肉脂肪含量、肌肉嫩度符合标准。

3.1.4 供应商每批次供应的鲜大肉应该足斤足量，按压后立即恢复，外表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体表面，具有香味。若经甲方抽查有大肉存在注水、不新鲜等现象，将给予整批大肉退回。

3.1.5 以上大肉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大肉。若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另寻供应商。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参数。

3.3 配送到指定学校交付验收时需提供食品检验报告。

3.4 相关要求

3.4.1 鲜肉必须来源于合法正规的屠宰场所宰杀的健康活畜，非病死，非“注水”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齐全。

3.4.2 产品应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等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3.4.3 产品非病死畜制品。

3.4.4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并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4.5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3.4.6 该表中食品数量为采购人全年中大约需求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供应量和结算量为准。

3.4.7 奶制品必须达到食品卫生标准，无霉变、无异味，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

3.4.8 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外观干净无破损，个体适中、均匀、春冬季储存期不超过7日，夏秋季储存期不超过4日，必须附有电子一票通。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1	大米	25kg/袋	袋	17120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数量以中标单价和预算金额换算确定
	2	小麦粉	25kg/袋	袋	46620	
	3	菜籽油	20L/桶	桶	12840	
	4	大肉	1kg	kg	346860	
	5	鸡蛋	不少于 55g	个	5827200	
	6	纯牛奶	200ml/盒	盒	1942400	
2	1	苹果汁	250ml/盒	盒	1942400	

注：（1）表中用量仅作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使用，具体用量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量与所供学校结算。（2）中标供应商需免费配送到指定学校。（3）以上为预测数据，以实际配送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4.2 采购货物交付时间：征集人通知之日起3日历天以内。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

5.1.1 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和规范；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征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1.2 供应商公司（企业）资质优良、证照齐全，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5.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期或拒绝交货。供应商应保证给采购人随时供货，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5.1.4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5.1.5 供应商需要提供三年内相关业绩。

5.1.6 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征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征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和承诺、该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征集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中标供应商应随货向征集人提供检验报告，并且征集人可随时进行抽查检验，检查内容包括气味、外观、包装和重量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理化指标检验等。若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委托过程中所花费

用由征集人承担；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中标供应商应支付检验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6.3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征集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征集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征集入围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7.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2月29日）类似项目业绩。

7.2包装标志，外包装与内标识须印有或明确标注：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在留检抽样货物包装箱上必须贴封专用标识，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货日期、供应商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采购货物样品及其检验报告，按采购的内容一式一份，样品按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格及要求制作。对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排名第一、二的拟候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由该供应商负责运至征集人指定的地点由征集人统一保存为其产品验收提供依据。

7.4配送要求

（1）送货：按合同协议的配送学校进行配送，配送周期中标供应商与学校联系确定。

(2) 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等。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征集人（或学校）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抽检：征集人（或学校）随时组织食药监、卫生防疫、畜牧、质检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5) 保质期：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为最近 30 日历天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否则不予接受。

(6) 配送服务能力：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征集人配送点多且分散的实际状况，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及车辆，按区域特点分片区，组织人员及车辆轮番配送食品，保证配送按时按量。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配送车辆符合厢式、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质、保鲜。

(7) 仓储条件：供应商的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食品的仓储需求，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条件。

7.5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2) 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若发生食品突发或中毒事件的，需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供应商主管领导必须要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供应商要组织做好各级学校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有计划的向学校提供防鼠夹、灭火器、食品盛放框架等设施。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在7×24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提出解决方案者。

7.6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程序管理制度服务方案、食品安全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7.7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注明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配货清单作为征集人入库验收的凭证,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合征集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7.8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批次配送时将本批次货物的食品安全一票通、生产厂家资质、检疫检测报告等重要食品安全凭证交于征集人验收人员查验并留存。

7.9 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所用运输工具必须为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冷链运输设备,车厢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应使用抗腐蚀、防潮和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车辆应有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7.10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和有效的配送方案以便及时处置配送途中所遇突发事件,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征集人使用。

7.11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7.12 若为代理经销商,为了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要有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8. 其他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配送货物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征集人有权自行应急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2 中标供应商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征集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1 周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3 第一包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中国计量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批次与实际配送批次必须一致。第二包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出厂检验合格单，每 6 个月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4 中标供应商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瘟疫检验合格证等。

8.5 采购标的所列采购清单为主要品种，需配送响应文件中未涵盖的品种时，其品牌和价格由征集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商议决定。

8.6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结束后，如征集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招标签订新一期采购合同时，经征集人提出，中标供应商同意后，本项目合同可顺延执行，顺延执行期不超过 3 个月。

8.7 中标供应商严格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8.8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征集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8.9 采购需求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甘谷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甘谷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征集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有效期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_____生产的_____品牌的_____。
2. 合同期内的总采购量为本合同“第三条合同内容”。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供货方式

1.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于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以送货通知单（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方式，把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告知乙方。采购需求计划包括配送地点、所需的品种、品种的数量、需要送达的时间等信息。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 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对送达的有关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检查合格后予以接收。

4. 货物应由乙方送达至_____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物检验合格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配送周期，但每次要求送货前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将需求信息通知乙方。

三、合同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注：最终结算和付款按实际配送清单和验收数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的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伴随服务费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构成。

3. 本合同采用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和付款按配送清单和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签收单，每季度由乙方持签收单和出具的发票到甲方结算，甲方应在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历天内支付乙方本季度合同货款。

2. 结算方式：转账支付。

3. 审验手续齐全的合法发票等资料交到甲方财务部门后，甲方财务部门将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货款转账支付手续。

四、验收及验收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食堂的物资仓库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对所配送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收货并签字确认。

2. 货物验收质量标准参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需制定每天或每次采购计划；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配送人员；对乙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2.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乙方的合同违约行为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3. 按时结算并支付货款；按时进行配送货物验收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好乙方与甲方部门人员的关系。

4. 在乙方没有合同违约行为情况下，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配送地点（食堂、餐厅）不得向没有签订供货合同的企业订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礼品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价格、数量按时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货物。

2.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标志的配送车进行配送。

3. 乙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向甲方配送货物、结算、售后服务等。乙方若调换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通报，将新责任人信息通报甲方。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乙方须履行如下服务及质量缺陷召回承诺：

(1) 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按时、按质、按规格数量将所定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指定食堂的库房）；

(2) 保证配送至甲方的所有货物在质量及等级标准、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人员车辆及配送过程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

(3) 如出现质量等级标准不符、单袋份量不足、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的，保证在甲方指出后12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运走并送达合格产品，并愿意接受甲方进一步处理；

(4) 认真遵守本合同关于配送、货物质量等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愿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处理，包括甲方直接扣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5.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确保配送等各环节的交通、消防等各类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的车辆、人员等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坏、伤害的，或乙方的车辆等财物及人员受到损坏、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履约保证金

1. 在本合同生效以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所招产品总金额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2. 合同期内，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其它工作失误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

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的保证金被扣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保证金补缴至足额___/___的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3.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自行缴纳至甲方财务部门。

4. 本合同期满后___/___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甲方寒暑假则顺延），乙方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开具的收据，到甲方有关部门审签后，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七、违约处理办法

（一）甲方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每推迟___1___天按___1000___元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处理办法

1. 合同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质量安全及履约保证金，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总额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因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因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

（3）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发生霉变、含有非法添加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乙方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失去生产、配送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货物的资格，或乙方有关证照未能按时通过年审等审验导致有关证照超过有效期的；

(5) 乙方有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拒绝配送合同约定货物等拒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的。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行为、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2天或于事发日的第二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被视为拒不履行合同；

(6) 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

(7) 乙方向甲方配送非合同约定品牌产品、非合同约定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8) 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质量等级标准不符、袋内份量不足等问题的，每次按当批次货值最低3000元标准缴纳违约金，且乙方须于 次日内将当批次物资替换为合格产品，类似情况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的，每迟交货 1 天，按最一天2000元标准缴纳违约金，超过 2 天还未送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足量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的，按所缺部分货值最低1000元缴纳违约金，且乙方须在 2 天内将不足部分配送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货物配送、主动申请推迟货物配送等情况累计出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期内乙方被处以扣违约金次数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1年满后、合同款项付清后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____）。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本合同具体条款以外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采购货物内容见本项目供货合同。

3.2 合同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4.2 乙方提供的采购货物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5. 履约保证金

5.1 为确保货物质量,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金额或比例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则承担质保期内履约保证金银行同期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合格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含税价)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结算手续。

7.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7.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费用5%的违约金。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4 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乙方应交付的工作成果，可以根据甲方的逾期付款时间，顺延同样的时间（同样，整个合同中的各后续环节，均顺延同样的时间）。

8.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 权利和义务

9.1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

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9.3 按约定的时间、在约定的地点组织验收。

9.4 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9.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9.6 乙方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乙方应当遵守合同有关质量规格及验收方式的约定。

9.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9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10. 合同的变更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3 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更。

11. 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4.2 协商不成的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提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6.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3条3.2款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整。 小 写：¥____/____元
第4条4.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历天以内。 履行合同的地点：项目实施地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9条8.8 款	质保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1年 期满后、合同款项付清后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第9条8.8 款	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在 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到故障现场，一般问题1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3天内解决，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 进行及时无条件的更换
第7条7.2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签收单，每季 度由乙方持签收单和出具的发票到甲方结算，甲方应在自 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历天内支付乙方本季度合同货款
第5条5.1款	履约保证金的 退还方式及时 间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14条14.2款	解决争议的方 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时 间:

资 格 标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征集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开启之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征集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 包（征集编号： ）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征集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征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第 包（征集编号：_____）征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6. 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征集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征集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 的征集、投标、开启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签字）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征集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 90 日历天）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征集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第 包征集采购的投标，(担保人名称)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发生征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担保人在此确认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征集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在此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银行保函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若采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此条不做要求。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经过征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采用征集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除此之外，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本保函格式，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则以电子保函提供方的格式为准。

现场踏勘证明

甘谷县教育局、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按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已来我校踏勘现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有/无）

特此确认。

学校名称：（盖单位公章）

学校分管副校长或总务主任：（签字）

学校分管副校长或总务主任联系电话：

正本/副本

*****项目

(第 包)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时 间: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银行资信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 包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

第一包大米人民币（大写）： 元/袋（¥： 元/袋），小麦粉人民币（大写）： 元/袋（¥： 元/袋），菜籽油人民币（大写）： 元/桶（¥： 元/桶），大肉人民币（大写）： 元/kg（¥： 元/kg），鸡蛋人民币（大写）： 元/个（¥： 元/个），牛奶人民币（大写）： 元/盒（¥： 元/盒）。

第二包苹果汁人民币（大写）： 元/盒（¥： 元/盒）。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

4. 已详细阅读了征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入围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入围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有效期为 日历天，若我方入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如果我方入围，将按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文本》中的全部任务。

9.如果我方入围，将在得知入围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围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1.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启一览表（报价表）

附表 1-1:

包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 价	小写金额: 人民币____/____ (元/人) 大写金额: 人民币 ____/____ (元/人)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 1-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说明：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征集编号：
 包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由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注：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者，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关系说明

1. 管理关系：（此处阐述我单位管理某单位、受某单位管理）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此处阐述我单位控股某单位、被某单位控股）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所述均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三、拟派备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征集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个备选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四、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证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注：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二) 拟派往本项目_____岗位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本人及参与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证	
职务		工作年限	
经历的主要项目简况			
已完 项目	服务终止 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 日期 年 月		
	服务终止 日期 年 月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书（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五、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六、近年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一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营业额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七、服务方案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本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提供人员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其他

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响应文件、开启、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启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响应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 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评标监督组: 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对开启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自律,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 结合响应文件进行, 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响应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 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 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 从开启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 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且提供的与标的物的性状、质量、产地、服务等有关的报告文件和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必须在本征集采购公告之日起，否则不予采纳。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征集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即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个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商务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打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征集人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而影响货物（标的）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投标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

供应商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评分标准

第一包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货物技术标准、规格的响应程度（10%）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参数和征集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规格及参数要求者得 10 分，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者不得分（以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依据）	1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3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相关认证等，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者得 5 分；不满足者，每有一项扣 0.5 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2.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完整者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限者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供货范围和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和到场时间、故障响应和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方式）充实、详细且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 5 分；部分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限或无法承诺本项目售后要求者得 2 分；无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4. 履约措施、承诺和验收标准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者得 5 分；基本满足征集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者得 3 分；履约措施、承诺和验收标准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 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的内容及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得当者得 5 分；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得当者得 3 分；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 1 分。 6. 供货组织方案、储存管理措施、供货保障措施及配送	30 分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得当者得 5 分；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得当者得 3 分；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 1 分。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完整、可行、科学的应急方案和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方案或措施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得当者得 5 分；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得当者得 3 分；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 1 分	5 分
	样品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从产品包装、质量、重量等方面综合评审独立打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者得 5 分；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者得 3 分；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 1 分	5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对供应商综合能力的评价 (26%)	1.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的保险、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数量在 5 台及以上者得 10 分；3—4 台者得 6 分；2 台者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储存场地 500 m²及以上者得 10 分；500 m²以下、200 m²及以上者得 6 分；200 m²以下者得 2 分；没有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3. 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 20 人及以上者得 6 分；10-19 人者得 3 分；9 人及以下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6 分
	业绩评价 (10%)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类似业绩，提供一份者得 1 分，满分 10 分，否则不得分（以采购合同文本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10 分
	信誉评价 (14%)	1.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被列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者得 3 分；省级得者 2 分；市（县）级者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为县（区）级及以上放心粮油配送企业者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得 2 分；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者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4 分。 4.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向类似征集人提供政府采购招标货物以来，受到征集人或食品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对其产品质量和履约能力跟踪评价良好者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具有近 2 年（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回访记录者得 2 分；具有近 1 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14 分

		月29日) 回访记录者得1分 (以本项目实施地教育部门回访记录为准)	
注: 相关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包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货物技术标准、规格的响应程度 (10%)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参数和征集文件要求等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规格及参数要求者得 10 分, 有一项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者不得分 (以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依据)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3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者得 5 分; 不满足者, 每有一项扣 0.5 分, 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2.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完整者得 5 分, 每有一项缺限者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供货范围和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 (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和到场时间、故障响应和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方式) 充实、详细且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 5 分; 部分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限或无法承诺本项目售后要求者得 2 分; 无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4. 履约措施、承诺和验收标准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者得 5 分; 基本满足征集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者得 3 分; 履约措施、承诺和验收标准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 1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的内容及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得当者得 5 分; 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得当者得 3 分; 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 1 分。 6. 供货组织方案、储存管理措施、供货保障措施及配送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得当者得 5 分; 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得当者得	30 分

		3分；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1分。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完整、可行、科学的应急方案和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方案或措施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得当者得5分; 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措施基本得当者得3分; 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1分	5分
	样品(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从产品包装、质量、重量等方面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者得5分; 基本满足征集文件要求者得3分; 按征集文件和本项目实际要求还存在较大缺限者得1分	5分
商务部分 (50分)	对供应商综合能力的评价(30%)	1.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的保险、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数量在5台及以上者得10分; 3—4台者得6分; 2台者得2分; 满分10分(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储存场地500m²及以上者得10分; 500m²以下、200m²及以上者得6分; 200m²以下者得2分; 没有者不得分; 满分10分(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否则不得分。 3. 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20人及以上者得10分; 10—19人者得6分; 9人及以下者得2分; 没有不得分	30分
	业绩评价(10%)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2月29日)类似业绩, 提供一份者得2分, 满分10分, 否则不得分(以采购合同文本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10分
	信誉评价(10%)	1.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者得2分; 具有HACCP体系认证证书者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满分4分。 2. 所投食品获得省级及以上营养机构评价推荐者得4分, 获得市级营养机构评价推荐者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4分。 3. 供应商近3年(2021年03月01日-2024年02月29日)向类似征集人提供政府采购招标货物以来, 受到征集人或食品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对其产品质量和履约能力跟踪评价良好者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2分	10分
注: 相关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入围中标供应商。

2. 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2. 标准：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附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征集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
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征集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征集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若有偏离应逐条如实填写；若无偏离可不填写；若未填写，则视同无偏离。
偏离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3：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接收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贾振华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头万商国际C塔17楼

电 话：18109405307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征集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征集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